

肥政办发〔2020〕1号

##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 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强化财政支持

1. 实行财政贴息支持。对我市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肥城市支行）